

## 嘉義縣 108 年度第 2 次校長會議-各單位宣導事項-政風處

一、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之各申報期間分述如下：

(一)就(到)職申報：於到職日起算 3 個月內申報。

(二)代理(兼任)申報：於代理或兼任職務滿 3 個月之日起算，在 3 個月內申報；代理(兼任)未滿 3 個月者毋庸申報。

(三)定期申報：於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內申報；惟當年度已辦理上開就(到)職申報或代理(兼任)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四)卸(離)職申報及解除代理(兼任)申報：於喪失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申報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當日」之財產情形；惟在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者，則免為此項申報，僅須辦理就(到)職申報。

二、復依財申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申報義務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且參照相關裁罰基準，逾期申報者係以逾期天數累計裁罰金額，對申報人之權益影響甚鉅。

三、本縣所屬各公立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兼辦政風人員，於申報義務人異動時，務必填寫職務異動名冊(如附件)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政風處知悉，俾利政風處即時通報各該人員辦理申報作業，以保障其權益。

四、本縣所屬各公立學校相關法定申報職務臚列如下：

(一)校長。

(二)總務主任。

(三)事務組長。

(四)會計主任或會計員。

五、有關 108 年定期申報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相關事項(財產申報授權事宜)如下：

(一)申報人於 107 年度已簽署選擇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者：

由本府政風處自「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協助任職同一受理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之申報人，下載列印授權同意書。請申報人及其配偶確認 108 年度基本資料內容及往後年度一次性授權內容，於授權同意書簽名(蓋章)，並於 10 月 5 日前回寄(傳)至本府政風處(逾時寄達(回傳)者，因時限屆至系統即關閉相關功能，則無法協助上傳授權同意書)，俾利協助申報人完成授權作業。

(二)申報人於 108 年度始簽署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者：

108 年度同意授權者即同意往後年度一次性授權，申報人同意授權時應以自然人憑證於 108 年 9 月 5 日至 10 月 5 日期間完成線上授權(時限屆至系統即關閉相關功能)，另於配偶亦完成授權（線上或紙本）後，始提供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

(三)已於時限內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自 108 年 12 月 5 日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 108 年 11 月 1 日當日財產資料，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作業。

六、請各財產申報義務人注意各類別申報之時限，避免因逾期申報遭受裁罰，如有相關疑義，請電詢本府政風處承辦人洪小姐（分機 476）。

七、邇來本處時有接獲嘉義縣調查站之書面通報，係有關本縣教職員進入大陸地區或有未依規定向機關事前提出申報等情，依法令規定，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均應據實填寫申情表，返臺後，應於一星期內填具意見反應表送交機關。